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華美樂樂」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合規主任

胡陳德姿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授權代表

胡陳德姿女士
徐心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葉天賜先生(主席)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慶倫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文嘉豪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文嘉豪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周世耀先生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9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East West Bank

9300 Flair Drive, 4th Fl.

El Monte, CA 91731

The United States

股份代號

8429

本公司網頁

www.swision.io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170	10,683	23,520	21,064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110	499	217	1,553
外包項目成本		(4,344)	(3,531)	(8,701)	(6,405)
材料及耗材		(738)	(697)	(1,611)	(1,55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99)	(1,016)	(2,383)	(1,955)
僱員福利開支		(4,608)	(3,971)	(9,152)	(7,774)
租金開支		(613)	(419)	(1,206)	(923)
運輸費用		(732)	(1,235)	(2,651)	(2,600)
其他經營開支		(2,601)	(3,062)	(4,182)	(4,423)
財務成本		(32)	(62)	(73)	(1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587)	(2,811)	(6,222)	(3,152)
所得稅開支	6	(4)	(99)	(74)	(129)
期間虧損		(3,591)	(2,910)	(6,296)	(3,2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3,591)	(2,910)	(6,296)	(3,2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	131	(65)	4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21)	131	(65)	4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712)	(2,779)	(6,361)	(3,235)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84)	(2,662)	(6,274)	(3,221)
非控股權益		(7)	(248)	(22)	(60)
期間虧損		(3,591)	(2,910)	(6,296)	(3,281)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04)	(2,539)	(6,333)	(3,169)
非控股權益		(8)	(240)	(28)	(6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712)	(2,779)	(6,361)	(3,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75)	(0.55)	(1.31)	(0.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446	37,850
使用權資產		2,110	3,087
無形資產		154	212
商譽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金	10	24	24
		298	298
		40,032	41,471
流動資產			
存貨		103	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0,505	18,142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5	16,988
		25,433	35,2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7,396	11,144
合約負債	12	1,678	1,72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56	56
應付稅項		779	852
租賃負債		2,016	2,600
		11,925	16,372
流動資產淨值		13,508	18,8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540	60,3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1	681
資產淨值		53,299	59,6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00	4,800
儲備		53,626	59,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8,426	64,759
非控股權益		(5,127)	(5,099)
權益總額		53,299	59,6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40)	1,797
已付所得稅	(125)	(5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5)	1,738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	(35,884)
添置無形資產	—	(759)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55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6,265)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31	15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476)	(35,925)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66)	(3,328)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73)	(13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9)	(3,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8,180)	(37,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88	56,22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0	18,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60	18,571
定期存款	6,26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5	18,571
減：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26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0	18,5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 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761)	193	(366)	(4,231)	64,759	(5,099)	59,660
期間虧損	—	—	—	—	—	—	(6,274)	(6,274)	(22)	(6,29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9)	—	—	—	(59)	(6)	(6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59)	—	—	(6,274)	(6,333)	(28)	(6,36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20)	193	(366)	(10,505)	58,426	(5,127)	53,29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648)	182	—	225	69,683	(6,605)	63,078
期間虧損	—	—	—	—	—	—	(3,221)	(3,221)	(60)	(3,2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2	—	—	—	52	(6)	46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2	—	—	(3,221)	(3,169)	(66)	(3,235)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596	1,59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596)	182	—	(2,996)	66,514	(5,075)	61,4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以股份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電子商務及內容媒體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內容媒體業務及電子商務的收益以及業績，以整體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期內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分部包括三個服務類別：其為(a)營銷製作；(b)內容媒體；(c)電子商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營銷製作	19,263	15,269
內容媒體業務	4,257	5,786
電子商務	—	9
	23,520	21,064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香港視為其註冊所在地。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862	4,125
美國(「美國」)	36,690	36,902
其他	456	420
	40,008	41,4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根據客戶主要營運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9,870	14,20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591	6,652
其他	59	207
	23,520	21,064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與以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於期內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199	4,744
客戶B	8,134	4,5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期內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829
利息收入	72	29	131	153
政府補貼	—	400	—	450
雜項收入	38	70	86	121
	110	499	217	1,553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7	28	54	5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60	105	315	205
已售存貨成本	1	7	1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271	910	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9	736	1,419	1,453
短期租賃開支—物業	588	429	1,202	921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可變租賃付款	25	—	47	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9	609	(93)	3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74	3,857	8,243	7,5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4	114	909	259
	4,608	3,971	9,152	7,7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即期稅項	4	119	74	12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即期稅項	—	(20)	—	—
所得稅開支	4	99	74	129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經計及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授予稅務優惠，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筆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於二零二一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及於二零二二年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及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在二零一九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分別再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3,1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215,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1,000港元)。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84)	(2,662)	(6,274)	(3,221)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75)	(0.55)	(1.31)	(0.67)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3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5,884,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59	16,002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4)	(1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835	15,878
租金及其他按金	900	685
預付款項	1,485	1,770
其他應收款項	583	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0,803	18,440
減： 非流動按金	(298)	(298)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0,505	18,142

於期內，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907	8,79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115	6,0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545	750
超過一年	392	3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4)	(124)
	7,835	15,8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84	7,019
應計費用	2,775	3,036
其他應付款項	937	1,0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7,396	11,144
合約負債	1,678	1,720
	9,074	12,864

於期內，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478	5,43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45	1,23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38	330
超過一年	23	26
	3,684	7,0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00,000	4,800

14.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4L 108 Leonard LLC支付的短期租賃開支(附註(a))	564	470
向建威工程有限公司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附註(b))	—	58
支付予Gain Smart Asia Limited的資產財務管理支出(附註(a))	120	120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之配偶及胡陳女士為該等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b) 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董事及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28	18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24	2,6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84
	2,797	2,9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香港各行業的經濟活動持續反彈，加上首批新一輪消費券已於第二季度發放，進一步帶動餐飲、零售、酒店、運輸、金融及保險等各種生活方式相關服務消費復甦。旗下營銷製作業務中投身零售業及保險業的主要客戶亦從中受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為19.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6%。

本集團以青少年為受眾的媒體業務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社交媒體平台累積逾270,000,000次播放量及逾2,300,000名追蹤人數。然而，由於中國整體經濟面臨宏觀不利因素（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經濟重啟所帶來的復甦步伐低於預期、全球出口需求放緩以及利率上升）所影響，商品化低於預期，尤其品牌正將預算由傳統上作為業務核心的上層漏斗營銷戰略（內容贊助式）轉向可對目標群眾產生直接影響的營銷活動（體驗式）。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內容媒體業務的收益為4.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2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2%，此乃主要由於營銷製作服務受惠於香港經濟復甦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較去年同期增長92%。該增長主要由於維持人數更多的中國團隊所需成本導致，而本集團現正轉換業務方向，以迎合年末對體驗式服務需求的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經濟復甦的動力將繼續令我們旗下營銷製作業務中於香港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酒店及保險行業的主要客戶從中受益。我們繼續投資於大中華區，以提供更強勁的體驗式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探索於亞太區內的其他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及探索小型業務。我們堅信於年初實施的改變令我們得以做好準備且制定充分計劃，以迎合變幻莫測的市場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製作、內容媒體及電子商務，其分類為(i)營銷製作；(ii)內容媒體；及(iii)電子商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約2.5百萬港元(相當於11.7%)至約2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1.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營銷製作	19,263	81.9	15,269	72.5
內容媒體業務	4,257	18.1	5,786	27.4
電子商務	—	—	9	0.1
總計	23,520	100.0	21,064	100.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6.2%至約1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3百萬港元)。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項目數量增加。

期內，來自內容媒體的收益減少約26.4%至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8百萬港元)，其主要指我們原創內容及體驗式服務的品牌收入，該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恢復緩慢而導致獲得更少交易。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及內容媒體業務的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約2.3百萬港元(相當於35.8%)至約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營銷製作服務之業務增加。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以及電商銷售貨品之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增加約56,000港元(相當於3.6%)至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6百萬港元)。營銷製作服務的業務增幅並無帶來顯著增長，乃因有關項目增幅乃由供應商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17.7%)至約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直接源於內容媒體業務擴張。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30.7%)至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內容媒體業務於中國擴大辦公場所而重續短期租賃所致。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增加約51,000港元(相當於2.0%)至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百萬港元)。營銷製作服務的業務增幅並無帶來顯著增長，乃因有關項目增幅乃由供應商產生。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費率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相當於5.4%)至約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內容媒體業務導致諮詢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61,000港元(相當於45.5%)至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期內償還租賃負債。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因內容媒體業務擴張產生的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17.0百萬港元)，其中約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金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大量業務，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可能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港元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質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4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920,000 (L) ⁽²⁾	59.1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³⁾	7.26%
	配偶權益	5,280,000 (L) ⁽⁴⁾	1.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rousky Limited（「Mirousky」）持有34,850,000股股份。Mirousky由得駿亞洲有限公司（「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作為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胡陳女士為胡建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胡建邦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枇杷襟印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枇杷襟印刷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283,920,000 (L) ⁽²⁾	59.15%
胡建邦先生	配偶權益	283,920,000 (L) ⁽³⁾	59.1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⁴⁾	7.26%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L)	1.1%
Mirousky	實益擁有人	34,850,000 (L) ⁽⁵⁾	7.26%
得駿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50,000 (L) ⁽⁵⁾	7.26%
周瑋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950,000 (L)	7.4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該34,85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